重庆市开州区温泉镇大堰中心小学

开州堰小〔2024〕001号 签发人：贺泽术

重庆市开州区温泉镇大堰中心小学

关于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公开的公告

按照有关财政预算公开的部署和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开州财教发〔2024〕10号）及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开州教财〔2024〕3号）要求,现将重庆市开州区温泉镇大堰中心小学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情况公开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重庆市开州区温泉镇大堰中心小学收支预算总表

表2、重庆市开州区温泉镇大堰中心小学收入总表

表3、重庆市开州区温泉镇大堰中心小学本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4、重庆市开州区温泉镇大堰中心小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重庆市开州区温泉镇大堰中心小学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重庆市开州区温泉镇大堰中心小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7、重庆市开州区温泉镇大堰中心小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8、重庆市开州区温泉镇大堰中心小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9、重庆市开州区温泉镇大堰中心小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10、重庆市开州区温泉镇大堰中心小学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

2.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3.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4.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5.根据学校规模，设置学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6.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设3个机构处室，分别是教导处、安稳办、总务处。

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为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254.39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30.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54.39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30.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3年减少197.49万元，主要是教育经费拨款减少172.98万元，社会保障就业经费拨款减少9.39元，卫生健康经费拨款减少8.86万元，住房保障经费拨款减少6.26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254.39万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910.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22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61.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53.91万元。支出预算较2023年减少197.49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119.8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77.66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54.3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4.39万元，比2023年减少197.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5.49万元，比2023年减少119.83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职工调出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118.9万元，比2023年减少77.6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厕所维修、校舍维修及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补助资金项目已结算等，主要用于各类学生资助、农村学前和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义教保障机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

本单位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预算“三公”经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8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88.45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详见附表重庆市开州区温泉镇大堰中心小学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熊林 联系方式：023-52419010**

 重庆市开州区温泉镇大堰中心小学

 2024年3月21日

重庆市开州区温泉镇大堰中心小学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